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11001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428.2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76.05 万元，减去 2015 年度内派发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2,803.4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7,958.08 万元。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目前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转型成长关键时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蒲春玲女士、董新胜先生、唐立久先生、黄辉先生发表了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通过增强公司内部融资能力解决部分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顺利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商业零售业态转型、同业竞争激烈及电商崛起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83 万元，剔除出售新疆城建（600545）股票带来的投资收益 18,697.64 万元和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贡献的利润 9,912.6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80.41 万元，公司商业主营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2016 年是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开局之年，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商业主营业务面临的困境（已有成熟门店利润下滑，新拓门店培育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延长）短期内很难有所改观。为此，公司 2016 年将以利润为导向、以“开源、节流”为推手，全力围绕“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切实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现金净流量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净流量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净流量额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 需求
2015 年	45,491.57	1,613.59	-33,439.07	100,000.00

注：2015 年度①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额中含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营业外收入 17,878.11 万元和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含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投资 18,697.64 万元，均不具备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6 年公司资金主要将用于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投入及已签约项目的运营资金所需，包括①对公司已有成熟门店进行转型调整、稳定销售以及对公司新拓门店实施差异化特色经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资金需求；②对已签约项目持续跟进并继续推进红光山项目启动的资金需求；③择机择优完善疆内商业网点布局的资金需求；④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

综上，目前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转型成长关键时期且有大量资金支出阶段，为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公司需留存资金用于公司未来发展。为此，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收益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2950	0.9369	1.0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2950	0.9369	1.0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67	0.1334	0.7212	1.0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5.52	18.70	2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2.49	14.40	24.65

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利润主要是由房地产业务利润构成，2015 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为出售新疆城建（600545）股份带来的投资收益。

在盈利前提下，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2008 年至 2014 年连续七年均以现金方式分红。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每 10 股	每 10 股转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	占合并报表

	送红股数 (股)	派息数 (元)(含 税)	增 数 (股)	(含税)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中 归属于 上市公 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
2014 年	0	0.90	0	28,034,221.68	91,888,446.86	30.51
2013 年	0	2.80	0	87,217,578.56	291,843,046.32	29.89
2012 年	0	3.30	0	102,792,146.16	335,159,199.42	30.67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根据上述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分析，提高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急需解决的首要问题。公司计划通过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投入和跟进已签约项目的运营投入，以稳定已有成熟门店的经营业绩；促进新拓门店的收入增长，缩短其市场培育期；同时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鉴于公司目前较大的资金需求，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度除通过银行信贷等外部融资外，增加利润留存，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通过增强内部融资能力解决部分资金需求，节省融资成本，力争在短期内扭转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困难的局面，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综上，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资金投入及已签约项目的运营所需，以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991-4552701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予以沟通，会议召开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发布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